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聖丰

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3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聲請人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同鄉中山路90號房屋應有部分9分之1，不得繼續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惟債權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展銀行）卻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2348號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，聲請人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同鄉中山路90號房屋應有部分9分之1亦經查封在案。倘該等不動產經債權人強制執行，除影響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亦涉及聲請人日後經濟生活之重建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裕融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上開不動產，有本
02 院公告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並考
03 量債務人所有上開不動產，倘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聲
04 請人所有上開不動產，將致聲請人之財產減少，縱經本院裁
05 定准予聲請人進行更生程序，恐不能達更生之目的，更生程
06 序亦難順利進行。因此，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聲請
07 人之生活重建，本件應有為保全處分即停止本院113年度司
08 執字第72348號強制執行事件就上開不動產之執行程序之必
09 要。是以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2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7 書記官 洪甄廷